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0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08,892,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4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因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兴业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德邦证券履行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承接。兴业证券指派熊炎辉、刘锐两位保荐代表人（简历见附件）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德邦证券及其项目团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
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熊炎辉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泰亚股份、三维丝、五洲新春、古鳌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漳州发展、ST雄震等再融资项目，富立轴承私募债、漳发水务私募债等项目。熊炎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锐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惠博普、春兴精工等再融资项目，东方金钰公司债、阜新市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项目。刘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